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会议

**扶贫委员会**  
**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  
**就可持续的扶贫措施为地区提供额外拨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为落实地区为本可持续扶贫工作而提供额外拨款的原则、准则以及拨款和审批机制，征询委员的意见。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同意将部分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自订车牌)计划所得的净收入(以港币 3,000 万元为上限)拨予民政事务局 / 民政事务总署，用以加强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工作，以及推动可持续的地区扶贫措施，特别是与在区内创造就业机会有关的措施。

3. 此外，委员亦同意新成立的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会就拨款指引、审批机制及其它有关安排作出跟进。

## 拨款原则及准则

4. 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25/2005 号内的基本拨款准则已获各委员通过，现扼述如下—

### **指导原则**

5. 参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拨款必须用作推动有助鼓励 **自力更生** 的地区层面 **可持续** 防贫纾困工作。有关计划最好能在过程中建立可提高地区人士对社区的归属感及社区参与的网络，藉此强化地区能力。

### **主要拨款准则**

6. 由于委员会已确定跨代贫穷、老年贫穷及就业为优先处理的项目，因此，能持续鼓励弱势社群的儿童及青少年自力更生、贫困长者融入社区，以及促进就业的社区计划将会被考虑。然而，扶贫委员会认为促进就业是鼓励自力更生的关键，而且努力工作可为年轻一代树立良好榜样，因此，**集中协助就业** 的计划将被优先考虑。这些计划必须能为失业人士及其它弱势社群提供持续本地就业机会。由于强化地

区能力有助推行可持续的防贫纾困工作，故能同时推动可持续的社区建设及社会共融的计划，将会获额外分数。

7. 集中协助就业的计划包括提供本地就业机会，及致力改善失业人士的就业能力 / 个人能力以重新融入就业市场的计划。就后者而言，为免与现有的就业 / 再培训计划重叠，有关计划仍须具备鼓励通过就业而达致持续自力更生的重要元素。这些计划更应避免令参加者过份依赖有关计划和援助，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让参加者完成计划，重投工作。

### **额外拨款准则**

8. 专责小组应顾及与其它现有服务及拨款来源的协调问题，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及达致最高的协同效应。一般而言，以建立社会资本及跨界别合作为首要目的的计划将不获考虑，因为现时已有其它有关的拨款资助<sup>1</sup>。然而，在推动可持续就业的过程中，能同时推动社会资本或鼓励**跨界别合作**的计划可获优先考虑。跨界别合作可通过其它社区组织与商界联合资助及提供实质支持(如合办活动及提供商业意见 / 指导等)和实际参与体现出来。

9. 为激励地区发挥创意和共同承担，当局应避免把审批计划的原则和准则订得过于明细，拟议的计划只要能符合上述第 5 至 8 段所载的原则便可。此外，符合上述指引的跨区计划，也应加以鼓励。

### **拨款及审批机制**

10.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就拟议的拨款及审批机制讨论了多个方案，包括集中资源安排及直接拨款给各区。

### **集中资源安排**

11. 大部分委员会委员赞成通过在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辖下成立的跨界别的中央审批委员会发放拨款。集中资源安排的好处包括：—

- (i) 在拨款方面有更大弹性，可根据递交的建议书的可取之处拨款资助有价值的计划(而非事先厘定个别地区所使用的款额)；
- (ii) 可推动跨区措施，从而发挥协同效应；

---

<sup>1</sup> 例如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及携手扶弱基金。

- (iii) 更能保证获资助的计划符合指导原则及准则，特别是在拨款初期；
- (iv) 中央审批委员会由独立人士组成，例如学者，以避免他们受地区人士的影响及减少利益冲突；
- (v) 设有跨界别的中央审批委员会，委员包括来自商界代表和专业人士，他们可就涉及地区就业计划的商业可行性给予专业意见。

## 直接拨款给各区

12. 部分委员建议直接拨款给各区，例如区议会，以鼓励/催化地区计划。此举虽然符合加强区议会角色的整体政策路向，但部分委员注意到有关建议需要修改现行的区议会拨款指引以作配合，专责小组更要为区议会提供额外的意见和支持。他们认为在完成区议会角色及功能的检讨工作后，再探讨直接拨款给各区的方法，会较适当。

13. 部分委员建议采取折衷方法，在实施集中资源安排的同时，可拨出少量拨款给优先地区。不过，部分委员对只向某些地区提供额外拨款的建议表示有保留。

## 未来路向

14. 请各委员就第 5 至 9 段所载的拨款原则及准则提供意见。视乎委员的意见，委员会秘书处会与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合力进一步制订这些原则及准则，成为详尽的拨款指引。当局会于二零零六年四月接受拨款申请前，为各区安排简介会，解释拨款指引。

15. 关于拨款和审批机制方面，现建议在计划推行初期，采取集中资源的安排，并于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辖下成立跨界别的审批委员会。委员会欢迎 18 区提交个别或跨区合作的申请。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一月